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长丰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就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长丰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厂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招标编号：JG2020-12-3177）项目进行招标。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三开标室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将评标（审）结果公示如下：

一、评标（审）结果

- 1、项目名称：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长丰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厂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 2、招标编号：JG2020-12-3177
- 3、主要招标内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 4、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领峰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036600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福建省凌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280005.52 元

公示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网址：

<http://www.ahtba.or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发布发布。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接收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异议人名称;
-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三、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

- (一)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特此公示。

招标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